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 张松旺

2021 年 10 月 27 日